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林政益

電話：04-37061380

電子信箱：e-329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統計表、調整表、操作說明 (A09030000E_1155801100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5801100_senddoc1_Attach2.ods、
A09030000E_1155801100_senddoc1_Attach3.odp)

主旨：有關115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入班反毒宣導系統填報
暨班級數核對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5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行政院113年12月5日召開「毒品防制會報第36次會議」決議，因應新興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及異丙帕酯）業於113年11月27日公告正式列為第二級毒品，並鑒於電子煙經常與大麻、依托咪酯等毒品或成癮物質成分混合使用，請各單位加強校園對於新興毒品的識毒、拒毒之宣導，並於入班宣導時，納入電子煙恐含毒品（如依托咪酯、大麻）及成癮物質成分之相關宣導內容，避免青少年學生誤觸毒品。
- 三、本署業依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入班反毒宣導系統114年度學校班級資料（如附件1）匯入115年度學校班級資料，爰請參



花府 115/03/17



1150052573

酌教育部統計處公告114學年度各學制班級數資料（如附件2）督導所主管學校檢視115年度學校班級資料是否正確，倘學校實際執行之班級數與系統班級數有差異，請釐明後，統一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承辦人彙整調整情形，並填復調整表（如附件3）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署承辦人信箱（e-3291@mail.k12ea.gov.tw），俾利修正系統班級數。

四、請督管所主管學校之畢業班級應於115年4月底前完成入班宣導並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將已完成入班宣導班級之宣導成效及照片上傳至本署網站學務校安組織毒入班宣導專區（<https://sacs.k12ea.gov.tw/csrc>），俾利反毒宣講工作順利推動及每月資料統計。

五、如有系統填報問題請參考操作說明（如附件4），或洽本署賴先生（聯絡電話：04-37061343、電子郵件：k12csrc@mail.ntcu.edu.tw）詢問。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